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塋
代　理　人　周柏成
相　對　人　鱗集水產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李福成
相　對　人　李陳金蘭（即李炯頤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14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再者，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186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